

云南农业大学 2021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202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视频培训会议和《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确保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开，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强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原则。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分批有序安排复试。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二）多元考察，科学选拔原则。积极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三）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原则。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

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四）成绩量化原则。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五）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六）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精准划定学校分数线

学校将认真执行《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全国分数线），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即专业分数线）和其他学术要求。

三、自主确定复试方案

学校将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和复试工作量等，按照精准防控、防止聚集的要求，确定复试方案。

学校复试启动时间为3月20日，3月25日左右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4月28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复试方式由各招生学院在总结、评估去年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

自主确定，可采取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等。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应尽可能采用同一复试方式。确需采用混合方式复试的专业应该统筹安排参加不同复试方式的考生，确保考试流程、导师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的一致性。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学院（专业）应统一采用教育部学信网开发的研究生网上视频复试平台为主平台，钉钉（云面试）和腾讯会议为备份（辅助）平台，以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

四、科学设计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各学院要根据不同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自主合理设计，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采取远程网络笔试的，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最大可能降低前后衔接时的泄题风险。具体复试内容由各学院（硕士点）自主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可采用笔试或面试方式进行。

（二）综合素质考核

1.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对理工科、农科考生主要测试其实验和动手操作的能力；对文科类考生主要测试其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可采用笔试、操作

或面试方式进行。

2.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

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五、复试规则

（一）参加复试的范围及比例

依据教育部按学科门类确定的学校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实行差额复试。考生初试成绩不低于《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和专业学位类）》，只有合格生源才能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各学院要在规定的复试比例基础上，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复试考生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二）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学校将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各学院要对考生的居民

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学院（专业），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试卷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

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招生学院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三）严格复试过程管理

各招生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最大程度杜绝人为因素。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采取远程复试的，要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依照《招生管理规定》，招生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四）严肃考风考纪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复试工作的组织

（一）学校将切实落实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依照教育部《招生管理规定》要求，学校成立了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规定和办法，充分考虑学校各方面情况和因素，认真研究确定复试办法，并开展招生复试工作。

（二）由各学院组成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纪检监察委员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学院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三）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由1名教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

工作负责。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各学院要按《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职责与行为规范》（研政发【2020】7号），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复试教师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提高教师的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

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处组成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负责对全校各学院在研究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七、复试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拟定我校 2021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止。

1. 3 月 20 日左右在“研招网”上公布接受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

2. 3 月 25 日前组织一志愿考生复试，并通知考生成绩和结果。

3. 4月28日前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各学院和专业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和复试形式由招生学院相关学位点自行确定，并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八、调剂原则

(一) 各学院(专业)在自主确定并公布的专业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对某些合格生源不足、未能达到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学科(类别)，可以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的生源必须达到教育部复试的相应要求，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拟录取学科(类别)组织的复试。

(二) 各学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等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三) 在使用调剂系统遴选考生时各学院要注意：

1、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及时、准确发布调剂信息；畅通咨询渠道。

2、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及时反馈结果，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等待时间。

3、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同一批次调剂考生，应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一)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 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务必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

十一、录取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試院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年度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要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 录取时按照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1.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计算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2.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笔试 × 20%) + (综合面试 × 10%) + 外语面试 × 10%)

(三) 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国家级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十二、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将在拟录取工作完成后进行，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每位考生均需参加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应急处置

为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学校党政联发〔2020〕1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研究生处决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保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工作进展中的突发事件，有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营造良好的研究生招生录取舆论环境，依据实际情况、行政规章，制定应对方案。

（一）以人为本，重在预防。从制度、思想、组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立足防范，抓早、抓小、抓快、抓好。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发生突发事件后，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掌握情况、控制局面、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内作出反应，迅速到位，系统联动，群策群力，开展工作。

云南农业大学

2021年3月18日